

经济管理学院自建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09115653-0024976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2540）

预算编号：0025-00016632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 海 开 放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1日

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11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经济管理学院自建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609115653-0024976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2540 预算编号: 0025-000166320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050,000.00 元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 支付方式、时 间、条件	1. 合同生效后, 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交采购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第一笔经费, 经费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 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交采购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的尾款。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开放大学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联 系 人: 李峥 电 话: 021-25653049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马昕雨、刘伊豪 电 话: 021-52555819、62441033 传 真: 021-52555815 邮 箱: maxinyu@cwcc.net.cn 、 liuyihao@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上海开放大学经管学院拟建设 7 门在线课程资源, 根据课程的属性制定课程资源建设方案, 并与课程教师进行精细化沟通和课程的定位分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项目完成时间	本项目要求所有课程资源建设工作（共计 7 门）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5-07-11 至 2025-07-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1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2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标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7-23 13:30:00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7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07-23 13:3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2 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
2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报价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偏离表（附件 6）； 7）服务报告（附件 7）； 8）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供应商书面声明； 1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3）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29	响应文件份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

	数	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32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按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差额累进计算后下浮 10%支付。 若成交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人民币 5000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实计取。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4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	其他	(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户名：<u>“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开户银行：<u>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帐号：<u>31641803001602577</u>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2540 保证金”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经济管理学院自建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3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09115653-00249768**

项目名称：经济管理学院自建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元（国库资金：1,0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经济管理学院自建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数量：7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开放大学经管学院拟建设 7 门在线课程资源，根据课程的属性制定课程资源建设方案，并与课程教师进行精细化沟通和课程的定位分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完成时间为本项目要求所有课程资源建设工作（共计 7 门）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7-11 至 2025-07-1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7-23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 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7-23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 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开放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联系方式：李峥 021-256530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马昕雨、刘伊豪 021-52555819、62441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昕雨、刘伊豪

电话：021-52555819、62441033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卖方”“服务提供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3 报价人须知；

1.8.4 采购需求；

1.8.5 合同条款；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操作。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非现钞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响应文件递交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报价供应商应至少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磋商结束后，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教育部关于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开放大学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上海开放大学是以一所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提供优质的开放教育的新型高校，是服务上海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培养重地，是市民素质和文化软实力提升的重要平台，承担着服务学习型社会的使命与责任。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具有上海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开放大学的总体框架和坚实基础。为达成提高办学水平的目标，需要提供更开放、更高质量的学历教育，建设一批优质课程资源是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支撑一流开放教育的重要保障。2025年，上海开放大学经管学院拟建设7门在线课程资源。

（二）项目建设目标与内容

1. 课程资源建设目标

通过在线课程资源的建设，形成一批优秀的学习资源，丰富上海开放大学的数字资源。同时以课程资源建设为抓手，推动平台、资源和队伍的整体转型建设，探索课程团队的机制体制建设，以及教学内容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2. 课程资源建设内容

2025年度上海开放大学经管学院建设《智慧供应链》《营销数据分析与决策》《工商财税基础知识与实务》《直播运营实战》《互联网软文写作》《生活中的市场营销学》《短视频运营》7门在线课程资源。

二、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本项目要求所有课程资源建设工作（共计 7 门）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

成交人在成果物验收交付后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

三、项目总体需求

1. 课程资源建设的技术使用必须符合“五、技术规格与要求”。
2. 课程资源建设符合课程本身特色。
3. 每门课程建设需求的全部内容。

四、项目需求细则

本项目共涉及 7 门课程资源建设，要求根据课程的属性制定课程资源建设方案，并与课程教师进行精细化沟通和课程的定位分析。在成交后协助课程教师制定合理的课程资源的表现形式并完成资源的制作。课程资源的具体要求如下：

● 《智慧供应链》

（一）课程基本情况

《智慧供应链》为供应链管理专业核心课程。本课程安排 4 学分，共计 64 学时，为期一个学期。旨在培养学生对智慧供应链理论与实践的深入理解，并锻炼其应用这些知识于实际工作的能力。智慧供应链课程注重将信息技术的前沿进展整合进供应链管理的各个环节。本课程从智慧化的视角出发，聚焦技术应用、战略规划与系统集成三大主要方面。课程内容着重探讨智慧供应链中的关键技术，如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链接技术）、大数据和云计算（计算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和区块链（决策技术）的应用，并剖析这些技术如何革新传统供应链管理模式。采用问题导向学习方法，结合案例分析，使学生能够深刻理解并实际运用智慧供应链的核心概念与工具。本课程特别关注数据分析、决策制定过程，以及如何通过技术提升供应链透明度、效率与响应性。本课程旨在使学生全面理解供应链管理，并掌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解决供应链问题的能力，为其未来职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内容包括：第一章 智慧供应链管理概述；第二章 智慧供应链管理系统的组成；第三章 智慧供应链管理的链接技术(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第四章 智慧供应链管理的智能计算技术（大数据和云计算）；第五章 智慧供应链管理的决策技术（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第六章 智慧供应链管理的运作模式；第七章 支撑智慧物流与供应链的智能设备；第八章 智慧供应链管理中的智能技术应用。

（二）建设资源需求

资源类型	数量
微视频（10 分钟及以下/个）	36 个真人讲课视频 24 个动画教学视频
音频（20 分钟及以下/个）	0
网页课件（个）	0
PPT(套)	8
案例（个）	16
试卷库（个）	1
题库（个）	1（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案例分析题等 200 题以上）

● 《营销数据分析与决策》

（一）课程基本情况

《营销数据分析与决策》课程是本科（专科起点）市场营销的核心专业课程，共 4 学分 72 学时数。本课程以营销实务的决策问题为目的，以营销实践中的数据挖掘应用为导向，以数据决策分析工具的应用操作为基础，依据营销功能模块，融合大数据分析 and 内容分析等方法，使学生能够掌握营销数据分析的方法，加深对“数字营销”的理解，为学生将来依托各种营销系统来采集、分析和挖掘营销数据，制定或优化营销决策，帮助企业提升其营销投资回报率积累知识和方法。

本课程包含四部分内容，遵循“思路拟定—战略设定—策略设计—效果评估”四个步骤来构建企业的营销数据分析与决策架构。第一部分，指标构建与可视化：营销数据分析概述、营销数据的图形展示与可视化；第二部分，营销战略分析：市场需求预测分析、市场细分分析（用户画像）、市场定位分析；第三部分，营销策略分析：价格分析、新产品概念设计；第四部分，营销效果评估：广告与促销组合分析、品牌形象分析、营销效果分析。

（二）建设资源需求

资源类型	数量
微视频（10 分钟及以下/个）	60
音频（20 分钟及以下/个）	0
网页课件（个）	0
PPT(套)	10
案例（个）	15
试卷库（个）	0
题库（个）	0

● 《工商财税基础知识与实务》

（一）课程基本情况

工商财税基础知识与实务课程是财务管理专业的拓展选修课，3 学分，48 学时。本课程容财政、税收理论与实践为一体。财政部分充分论述了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与政府如果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如何通过财政活动本身的特殊机制来实现政府的经济职能及其运行规律；税收部分侧重于论述与财政相关的税收理论及其实务。本门课程是中级经济师考试课程，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可以助力学生的中级经济师考试。

主要内容：（1）公共财政与财政职能。（2）财政支出理论与内容。（3）税收理论。（4）货物和劳务税制度。（5）所得税制度。（6）其他税收制度。（7）税务管

理。（8）纳税检查。（9）公债。（10）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11）政府间财政关系。（12）财政平衡与财政政策。

（二）建设资源需求

资源类型	数量
微视频（10 分钟及以下/个）	66
音频（20 分钟及以下/个）	66
网页课件（个）	0
PPT(套)	66
案例（个）	2
试卷库（个）	1
题库（个）	1

● 《直播运营实战》

（一）课程基本情况

本课程是专业课，课程 4 学分，课内学习 72 学时。

《直播运营实战》课程是市场营销专业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程，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强的特点，本课程旨在帮助学生全面了解直播电商的基本概念、运作流程和实施方法，掌握直播电商的策划、运作、实施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同时帮助学生了解直播电商的风险和防范措施，提高其综合运用。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内容包括：第一章 直播电商概述与认知；第二章 直播电商平台用户行为与环境分析调研；第三章 直播账号定位；第四章 直播的筹划与准备；第五章 直播电商的策略与运作实践；第六章 直播的实施与执行实践；第七章 直播话术设计与直播控场实践；第八章 直播电商的风险与防范；第九章 直播电商典型案例分析。

（二）建设资源需求

资源类型	数量
------	----

资源类型	数量
微视频（10 分钟及以下/个）	60
音频（20 分钟及以下/个）	0
网页课件（个）	0
PPT（套）	1
案例库（个）	1
题库（个）	1
试卷库（个）	1

● 《互联网软文写作》

（一）课程基本情况

本课程是市场营销专业选修课，3 学分，课内学习 54 学时。本课程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课程，主要介绍互联网软文的写作技巧、策略与方法。主要内容包括：互联网文案概述、文案写作前的市场调研、互联网文案创意策划、产品文案写作、品牌文案写作、软文写作以及互联网文案的传播。本课程能够培养学生的互联网软文策划、写作能力以及传播能力。同时通过案例分析和实践操作，让学生掌握互联网软文的实际应用，为未来的职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本课程与专业前修课程《市场营销学原理》《品牌管理》《渠道管理》等有密切关系。

内容包括：第一章 初识互联网文案；第二章 写作前的准备；第三章 互联网文案创意策划；第四章 产品文案写作；第五章 品牌文案写作；第六章 软文写作；第七章 互联网文案的传播。

（二）建设资源需求

资源类型	数量
微视频（10 分钟及以下/个）	60
音频（20 分钟及以下/个）	0

网页课件（个）	0
PPT（套）	1
案例库（个）	1
试卷库（个）	1
题库（个）	1

● 《生活中的市场营销学》

（一）课程基本情况

本课程为全校所有专业学生的通识选修课。本课程 2 学分，课内学时 36，开设一学期。本着面向不同专业通识选修课的需要，本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是实现“跨界应用学习、拓展知识视野”。

本课程使用教材为自编电子教材，课程内容分三单元：营销概述、营销分析和营销策略。具体内容纲要如下：第一单元营销概述 1. 市场营销 2. 欲望与需求 3. 推销与营销 4. 市场营销观念与社会营销观念 5. 顾客满意 6. 绿色营销 7. 新媒体营销。第二单元营销分析 1. 消费者购买行为模式 2. 影响消费者行为的主要因素 3. 竞争者识别与跨界打劫 4. 市场竞争主要形式 5. 消费者市场 6. 消费者“黑箱” 7. 消费者购买行为类型 8. 市场竞争策略 9. 消费者画像 10. 5W1H 消费者购买行为研究法 11. 消费者购买决策过程。第三单元营销策略。1. 市场细分与市场定位 2. 产品整体概念与应用场景 3. 品牌策略与名牌消费动因 4. 定价策略 5. 全渠道策略 6. 目标市场选择 7. 联名营销 8. 网络时代渠道创新 9. 市场需求定价方法 10. 促销策略 11. 产品生命周期策略 12. 产品包装策略 13. 大数据营销。

（二）建设资源需求

资源类型	数量
微视频（10 分钟及以下/个）	25（5 个数字人技术制作微课）
音频（20 分钟及以下/个）	0

网页课件（个）	0
PPT(套)	31
案例（个）	5（1 个数字人技术制作微课）
试卷库（个）	0
题库（个）	1

● 《短视频运营》

（一）课程基本情况

《短视频运营》是电子商务专科专业的专业必修课，课程 4 学分，计划学时为 72 学时，实践教学学时为 36 学时。《短视频运营》课程不仅是一门专业技能课程，而且是电子商务专业学生必须掌握的核心能力之一，随着短视频和直播电商的兴起，《短视频运营》能力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掌握短视频内容创作、账号运营、数据分析等专业技，注重提升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以适应电子商务领域对短视频运营人才的需求。

内容包括：第一章 认识短视频；第二章 短视频的内容策划；第三章 视听语言：短视频拍摄的技能准备；第四章 短视频拍摄；第五章 短视频剪辑的技巧；第六章 移动端短视频剪辑；第七章 PC 端短视频剪辑；第八章 短视频的发布与推广；第九章 短视频的发布与推广；第十章网络直播运营。

（二）建设资源需求

资源类型	数量
微视频（10 分钟及以下/个）	60
音频（20 分钟及以下/个）	0
网页课件（个）	0
PPT(套)	10
案例（个）	0

试卷库（个）	3
题库（个）	1

五、技术规格与要求

资源类型	技术规格与要求	
微视频	片头	采用统一的片头
	片尾	采用统一的片尾
	编码方式	H. 264
	码流率	拍摄码率不低于 25Mbps，剪辑输出码率不低于 8Mbps
	帧率	≥25fps
	分辨率	宜采用 16：9 的视频画面比例； 前期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剪辑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存储格式	采用 MP4 格式
	时长	单个视频文件的时长不宜超过 10 分钟
	视频质量	画面应清晰流畅，无明显失真； 每帧视频图像均为真彩色
	声音	音画同步，无其他杂音； 音量适中，不能出现音量忽大忽小的现象；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音频采	48kHz

	样频率	
	声道	立体双声道
	音频码率	$\geq 128\text{Kbps}$
	音频编码格式	采用 MP3 或 AAC
	字幕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字幕清晰可见，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字幕不能遮挡住 PPT 文字画面。 字幕播出方式以切入切出为主。 字色常为白色黑边或黑色白边。 每行字幕的字数要求:4:3 画幅，每行不超过 15 个字;16:9 画幅,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表示语言的停顿和语气的标点符号一般不使用，直接用空格替代。一般只使用书名号(书名中的标点符号正常使用)、间隔号(外国人名中的中圆点等)、连接号和意指特殊含义的引号等，所有标点均使用全角。 字幕内容和声音的速度要同步，长句子断句按照语法规则。

		字幕要反映声音语言的基本意图，去掉多余的语气词、口头禅、错语复句等碎语零句。 字幕中的数值使用阿拉伯数字，定型的词、词组、成语、惯用语、缩略语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
音频	片头	采用统一的片头
	片尾	采用统一的片尾
	采样频率	$\geq 44.1\text{kHz}$
	码率	$\geq 128\text{Kbps}$
	存储格式	采用 MP3 格式
	时长	单个音频文件不宜超过 20 分钟
	声道	立体双声道
	音频质量	音频播放流畅，人声语音清晰，无噪音，回响小
	语音内容	中文语音采用标准普通话、英语语音应采用美式或英式英语； 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音源应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网页	技术标准	网页采用 HTML5 格式
	编码	采用 UTF-8 格式编码

	网页目录	网页目录层次清晰，命名简洁、准确、合理，使用英文或拼音作为文件名； 网页首页以 index.html 命名
	网页标题	页面上要标明当前页面展示内容的标题
	网页标签	每个网页内要有完整的标签，每个网页内标签之间要写明该页的标题，并且与页面上的标题一致
	网页路径	网页内的所有路径写法均使用相对路径，如“images/logo.jpg”
	样式风格	网页的样式风格保持一致，在背景、色调、字体、字号、字体颜色等统一使用样式表（CSS）处理；样式表宜采用 CSS3 规定的格式
	浏览器兼容性	应支持主流的移动端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UC、QQ、safari、chrome 浏览器
	页面响应速度	对用户操作的响应速度宜不超过 1 秒
	跨域资源	禁止引用跨域链接
图片	图片质量	画面贴近主题，真实、清晰、美观，色彩和谐
	分辨率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扫描图像的

		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DPI
	存储格式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JPG、PNG、GIF 等格式，图片内容主要为文字的采用 PNG 格式，其他采用 JPG
	文件大小	单个图片大小不超过 1M。图片要同时考虑电脑端和移动端的自适应，为适应手机端浏览，图片宽度建议 700px，高度不宜超过 1334px，图片内的文字不小于 14px
文档	编码	采用 UTF-8 或 GB18030 编码
	格式	应使用 txt、doc、docx、ppt、pptx、pdf 等移动终端中可显示的文档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B
4k 视频	片头	采用统一的片头
	片尾	采用统一的片尾
	编码方式	H. 265 或 H. 264
	码流率	拍摄码率不低于 40Mbps，剪辑输出码率不低于 20Mbps
	帧率	≥50fps
	分辨率	宜采用 16：9 的视频画面比例； 前期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剪辑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存储格	采用 MP4 或 MKV 格式

	式	
	时长	单个视频文件的时长不宜超过 10 分钟
	视频质量	画面应清晰流畅，无明显失真； 每帧视频图像均为真彩色
	声音	音画同步，无其他杂音； 音量适中，不能出现音量忽大忽小的现象；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65db
	音频采样频率	$\geq 48\text{kHz}$
	声道	立体双声道或 5.1 声道环绕声
	音频码率	$\geq 256\text{Kbps}$
	音频编码格式	采用 MP3 或 AAC
版权		资源成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视频、图片、动画、背景音乐、音效、字体； 资源成品的知识产权归上海开放大学所有。

六、项目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七、人员和组织要求

（一）人员要求

报价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构成、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工作经历、资质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管理人员

1. 需有五年以上教育行业管理经验；
2. 具备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

（2）项目服务人员

1. 需有五年以上相关服务经验；
2. 熟练掌握相关服务业务知识以及相应技术能力。

（二）组织要求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报价人有固定的经营、技术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根据项目需要，能够提供现场技术人员，保障高质量完成项目。同时，组织企业领导、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此项目，与报价人人员紧密结成各级项目小组。

报价人须提出详细的项目组织建议。项目组织的具体形式及人员组成、分工由双方在项目启动阶段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协商决定，并由确定后执行。报价人项目小组中至少由项目经理、项目实施人员、质量保证人员组成；在具体项目实施各阶段，项目组可根据需要，提出项目实施组织或人员组成变更申请，经批准执行。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交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第一笔经费，经费额为合同金额的30%。

2. 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交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的尾款。

九、其他要求

1.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报价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 采购人与成交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成交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流程实施项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6. 成交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常用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经济管理学院自建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本合同在上海（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3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由甲方自行验收。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不得向除监理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泄露本项目的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交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第一笔经费，经费额为合同金额的30%。

2.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交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的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实服务若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

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

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6)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 分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合同履约能力及经验	类似项目业绩	10	客观分	根据报价人 2022 年 6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技术部分	技术规格与要求的响应情况	20 分	客观分	根据各报价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五、技术规格与要求”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评审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0 分； 技术规格与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偏离项在 2 项及以下的得 15 分； 技术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偏离项在 (2, 5] 项的得 10 分； 技术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偏离项在 (5, 10] 的得 5 分； 技术指标偏离项为 11 项及以上的不得分。
3		需求理解和分析建议方案	8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需求内容的理解，②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的需求内容的理解充分，对于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的得 8 分； 报价人提供的需求内容的理解较为充分，对于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的得 4 分； 报价人提供的需求内容的理解简单，对于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的得 1 分。
4		服务方案	24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课程资源建设方案，②课程资源的表现形式，③课程资源的制作，④课程的定位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服务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序号	评分项目	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服务目标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4 分； 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程度，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服务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 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简单，服务内容与服务目标不明确，较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未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未能明确服务目标的或未详述的得 6 分。
5	服务质量	质量保证措施	20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实施计划，③服务验收方案，④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方案，⑤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有明确的实施计划，服务验收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切实可行，实施计划较为明确，服务验收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方案较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粗略，实施计划较为模糊，服务验收方案可操作性不强，技术支持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未详述，实施计划模糊，服务验收方案没有可操作性，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方案不能满足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6		项目团队人员	8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合理性、②岗位搭配情况，③人员管理制度，④专业技术能力及同类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技术能力强，人员专业配置科学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管理制度完善，经验丰富的得 8 分； 报价人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技术能力较强，人员专业配置合理，较能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类似项目经验较少的得 5 分； 报价人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技术能力较差，人员专业配置未详述、无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1 分。
合计				9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提交
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报价有效期为提交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
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

项目编号： —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经济管理学院自建课程资源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 对应响应文 件名称及所 在页
1				
2				
3				
4				
5				

注：

- 1.报价人须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类似项目业绩；
- 2、技术规格与要求的响应情况；
- 3、需求理解和分析建议方案；
- 4、服务方案；
- 5、质量保证措施；
- 6、项目团队人员；
-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学历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6 月）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8—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上海开放大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校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报价单位公章：_____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报价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